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名称由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方圆支承”变为“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不变。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新光圆成”、“方圆支承”即指“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更名前之“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2,492,236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96,943,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6年7月14日全部实施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6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7
(三) 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7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	8
(一)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8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10
(三) 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	10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5
(一) 业绩承诺概述.....	15
(二) 2016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17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五、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一)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17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一) 独立性.....	19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1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19
(四) 董事与董事会.....	20
(五) 监事与监事会.....	20
(六)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
(七) 相关利益者.....	2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新光圆成/方圆支承/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更名之前“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虞云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集团	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厦房产	指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建材城	指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圆支承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万厦房产 100%股权、新光建材城 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方圆支承向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发行股份购买万厦房产 100%股权及新光建材城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方圆支承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

4、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1.54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4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厦房产100%股权、新光建材城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1,118,728.9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1.54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969,435,817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元）	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万厦房产100%股权	5,986,289,375.37	11.54	新光集团	872,492,236

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	5,200,999,972.68		虞云新	96,943,581
合计数	11,187,289,348.05		合计数	969,435,817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1476442069）、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1913636U）。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已变更登记至方圆支承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已成为方圆支承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会验字【2016】2607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虞云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9,435,817.00元（玖亿陆仟玖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其中，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5,986,289,375.37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5,200,999,972.6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方圆支承已于2016年4月8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69,435,81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69,435,817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27,957,627股。2016年4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光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付、过户手续，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4、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方圆支承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3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333,33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发行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6 年 6 月 28 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 4 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配套融资专用账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02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255,000 股的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7,99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348,2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6,648,59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8,2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88,393,593 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655 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66,648,593.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60,461,127.31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623,145,174.21
补充流动资金	365,721,745.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3,517,609.28
流动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
减：银行手续费	916.06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220,838,439.70

（三）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光圆成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78,255,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78,255,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6,212,627 股。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光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经生效，公司已与新光集团、虞云新完成了万厦房产 100% 股权、新光建材城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新光圆成本次向新光集团、虞云新分别发行的 872,492,236 股 A 股股份、96,943,581 股 A 股股份，合计 969,435,81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各自名下。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新光集团、虞云新	“一、新光集团、虞云新现时合计持有的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的 100% 股权合法有效，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合计持有的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之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城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新光集团及虞云新确保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新光集团、虞云新	“万厦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因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情形；以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方圆支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圆支承下属公司中暂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厦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因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情形；以上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新光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云新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新光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虞云新	<p>“2012 年 1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通知书（2012）4 号》，由于新光集团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间持有中百集团股份数增加 5.14%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入“中百集团”股票，深交所对新光集团证券账户处以限制交易措施，限制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4）23 号》，由于新光集团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间持有中百集团股份数减少 5.14%而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中百集团”股票，深交所依法对新光集团证券账户处以限制交易措施，限制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p> <p>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向本公司作出的限制交易措施属于纪律处分措施，且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p> <p>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新光集团、虞云新	<p>“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新光集团，虞云新、周晓光	<p>“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方圆支承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方圆支承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p> <p>3、如方圆支承认定本公司/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方圆支承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方圆支承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方圆支承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方圆支承；</p> <p>4、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方圆支承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方圆支承，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方圆支承；</p> <p>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方圆支承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方圆支承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方圆支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光集团，虞云新、周晓光	<p>“1、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光集团，虞云新、周晓光	<p>“为了维护方圆支承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方圆支承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方圆支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做到方圆支承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p>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新光集团	<p>“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本公司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虞云新、周晓光	<p>“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6、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1、业绩承诺

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2月1日，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出具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1）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2）标的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房地产行业借款利率水平等综合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承诺

（1）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新光集团、虞云新将以股份的方式对方圆支承进行补偿，新光集团、虞云新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方圆支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方圆支承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光集团、虞云新持有的方圆支承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补偿期限内方圆支承实施现金分配的，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根据上述第（1）点的规定，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方圆支承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新光集团、虞云新以股份方式补偿方圆支承的，方圆支承应在其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方圆支承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方圆支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在方圆支承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方圆支承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方圆支承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方圆支承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当按照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新光集团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90%，虞云新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10%。若补偿义务人中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时，另外一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5)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光集团、虞云新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方圆支承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

(二) 2016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656 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88,849,58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89,123,700.11 元，再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30,146,716.81 元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558,976,983.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	140,000.00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155,897.70
完成率	111.36%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承诺，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656 号）；经核查，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155,897.70 万元，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标。

五、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1、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2016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虞云新

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交易共增发新股 969,435,817.00 股，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证监会批复，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新股上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本交易股份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255,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7 亿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为主，回转支撑生产和销售为辅的双主业模式。通过完成重组，公司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了整体盈利能力。

2、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展顺利，经营业绩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3,646.63 万元，同比增长 10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65.62 万元，同比增长 207.67%。其中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5,965.27 万元，同比增长 9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84.96 万元，同比增长 219.58%。

3、成功并购东阳市云禾置业项目，摘牌义乌青口区块土地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以人民币 673.04 万元的价格收购东阳市云禾置业项目 100%股权。该项目土地面积 13,674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 7.56 万平米。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厦房产以人民币 12.54 亿元竞得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区块土地，宗地面积 66,283.09 平米。本次土地竞买成功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自主商业品牌“新光汇”正式对外招商运营

“新光汇”商业品牌为公司自主商业品牌，已申请商标注册。首个运营项目位于义乌金融商务区核心地段，是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时间消费型购物中心，总体量约 10.4 万平米。报告期内已开始正式对外招商，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实现开业。

5、完成回转支撑业务下沉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理顺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与管理架构，公司在2016年10月份，将原方圆支承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不含股权投资）、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圆精密。划转完成后，方圆精密承接了回转支承生产和销售全部业务，公司总部成为管理平台，公司管理层级更加清晰合理，有利于整体效益的提升。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未出现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独立性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恒君
胡恒君

章江河
章江河

